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2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了1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岳义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岳义丰于2020年2月12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4,700万元(大写:肆仟柒佰万元整)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义幻医疗4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4,700万元的价格转让义幻医疗40%的股权。公司与岳义丰于2019年9月2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4,700万元(大写:肆仟柒佰万元整)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幻医疗”)40%股权。内容详见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2日、2019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二、交易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岳义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4,700万元的价格转让义幻医疗40%的股权,并与岳义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公司与岳义丰于2020年2月12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4,700万元(大写:肆仟柒佰万元整)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义幻医疗40%股权。

笔款项后,乙方即可办理义幻医疗的40%股权的过户手续,甲方给予配合。
2.1.2 乙方于2020年3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万元;
2.2 乙方应于2020年7月31日前,将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3 乙方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将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4 乙方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700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5 甲方指定接收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账户信息如下:
2.6 双方确认:本协议一旦签署,甲乙双方均必须按照本协议各项条款约定,实施本协议。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得改变本协议所约定的交易结构和交易条件,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三)担保条款
为保证本协议切实履行,乙方同意为本次交易提供如下担保措施:
1、依照本协议之2.1.1项之约定,乙方于2020年2月29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并办理义幻医疗40%股权过户手续之后,乙方应当于股权转让当日以受让的义幻医疗20%股权(即标的股权的一半)为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余额(1000万元)的支付提供质押担保。除非乙方于2020年3月31日前按约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余额1000万元,否则该项质押担保不得解除(但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解除质押担保的除外)。
3.2 以上担保措施担保范围包括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违约金,乙方为实现权利而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意向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实施尚需各方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等进行进一步的协商谈判。因此,该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存在《股权转让意向书》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信通网将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于2020年2月12日与易刚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成都信通网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网”)55.30%股权进行转让。在完成对信通网的审计评估后,公司将与易刚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2、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尚未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法确定交易价格,因此尚未提请相关机构审议,待相关交易条件确定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所需的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别,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原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出售公司持有的信通网易55.30%的股权,不

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持有的信通网易20%股权已由天津聚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融资担保,该质押将于本次股权转让正式交割前解除。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股权转让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标的
股权转让方:成都信通网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股权转让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目标公司不再是股权转让方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方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所需的审议程序。
(二)股权收购方式
股权转让方和股权转让方同意,股权转让方或股权收购方指定的第三方将以现金方式完成收购,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1、股权转让方承诺应及时、全面地向股权收购方提供其所需的目标公司信息和资料,以利于股权收购方更全面地了解目标公司真实情况;并应当积极配合股权收购方及股权收购方所指定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双方同意在股权收购方完成对股权转让方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后的120日内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2、股权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设定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准、证件和许可。
3、股权转让方保证,待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4、股权转让方保证,在与股权收购方进行谈判期间,不与其他第三方就转让股权事宜进行任何谈判、协商,排他期最长不超过本意向书签订后120个工作日。如违反本条款内容,股权转让方将赔偿股权收购方预期收益损失。
(四)生效、变更或终止
1、本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意向书内容予以变更。
2、若意向方能够进一步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则该协议经股权转让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3、若股权收购方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或股权转让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信息存在重大瑕疵,其有权单方终止本意向书。
五、受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受国内经济下行及疫情的影响,公司管理层正在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和新业务战略转型及落地工作,本次公司将置出医疗信息化相关业务以满足新业务的拓展。
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信通网将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贸易收入稳定,并即将开展运营运营管理及其他投资业务。本次股权转让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方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所需的审议程序。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股权转让意向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及进展公告

持牌披露公告中披露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华融瀚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其他相关说明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占比

截至目前,华融瀚商持有公司1,440.1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的实施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前,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4、本次减持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华融瀚商的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5、华融瀚商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华融瀚商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20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2014年9月19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8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0,557,300股新股。
2014年12月,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20,000,000股,每股价格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7,667,169.81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2,172,332,830.1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5日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验[2014]18-56号《验资报告》。
2、2016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39,669,421股新股。
2016年9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20,408,163股,每股价格4.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99,999,998.83元,扣除发行费用57,912,040.82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442,087,958.01元。该款项募集资金于2016年9月26日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验[2016]38-90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市金科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金科国筑置业有限公司、遵义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重庆市金科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保研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于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2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县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州支行”)、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州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分别于2015年11月18日及2016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21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0年2月4日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6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司广大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符合法律、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2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周三)下午16:0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以下简称“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3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身份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0年2月14日至2020年2月17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7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磊、袁伟
5、会议费用:参加网络投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证券交易系统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

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